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776,614	1,624,584	+9.4
毛利	315,289	291,767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817	28,559	+2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93	5.68	
每股股息 (港仙) (附註)	5.0	3.0	
利潤率			
毛利率	17.7%	18.0%	
經營利潤率	2.1%	2.4%	
淨利率	2.0%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9.8%	8.5%	
槓桿比率	29.6%	29.7%	

附註：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76,614	1,624,584
銷售成本		(1,461,325)	(1,332,817)
毛利		315,289	291,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590	14,096
銷售開支		(86,413)	(98,224)
行政開支		(204,690)	(167,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1	2,1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3,839)
融資成本	6	(3,913)	(3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2,944	37,8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120	(9,314)
年度溢利		35,064	28,50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74	5,929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25)	921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2,055)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94	6,8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658	35,3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17	28,559
非控股權益		247	(55)
		35,064	28,5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23	35,132
非控股權益		135	222
		35,658	35,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6.93	5.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994	387,472
在建工程		32,782	4,57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611	9,242
遞延稅項資產		8,301	1,528
訂金及預付款	11	2,669	6,657
		495,357	409,477
流動資產			
存貨		4,273	9,906
貿易應收賬	10	10,079	4,296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162,115	128,41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348	562
可收回稅項		1,994	55
抵押銀行存款		6,307	29,583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30,003	263,370
		417,119	436,1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58,749	53,152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3	64,140	187,536
合約負債		150,215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3,900	3,478
稅項撥備		3,175	6,344
銀行借款	14	34,836	19,690
		315,015	270,200
流動資產淨值		102,104	165,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461	575,46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79	—
銀行借款	14	234,802	231,241
遞延稅項負債		1,674	5,258
衍生金融工具	15	2,055	—
		239,310	236,499
資產淨值		358,151	338,9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0,245	50,245
儲備		304,770	285,909
		355,015	336,154
非控股權益		3,136	2,807
權益總額		358,151	338,96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然而，其並不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貿易應收賬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亦稱為「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拆。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須以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中持有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中持有該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目的；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下列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述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的各類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96	4,296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451	45,45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62	562
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9,583	29,583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3,370	263,3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貿易應收賬、訂金及其他應收賬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預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認為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標準，因此無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該等新規定於該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貿易應收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對於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並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債務人當前的信用度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所設立的撥備矩陣。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設立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於釐定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應收款確認額外作出減值，是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訂金、其他應收賬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概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作出減值，是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根據此過渡法，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此準則。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197,562
客戶選擇其他貨品或服務之合約負債增加	<u>(6,613)</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u>190,949</u></u>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旅行團及旅遊車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方予以確認。提供輔助性旅遊相關服務、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酒店套票的收入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以淨額基準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在若干交易（包括票務及商品銷售）中為委託人，收益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後方予以確認，確認時間一般為將門票及商品交付客戶及客戶已接收門票及商品之時。酒店客房租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方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會被視為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如在建工程）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實體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即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出租酒店客房所得收益時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旅行團產生的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倘另一間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就出租酒店客房收益而言，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因此，當酒店客人同時接收及使用酒店提供之利益時，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此外，對於相關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該投入法是為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達致全面履行的進度的合適方法。

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僅涉及機票、酒店住宿套票、交通票及門票的銷售）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客戶及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商的考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之基準，釐定其身份為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本集團就若干收益作出結論，指其與其客戶有關的若干銷售安排涉及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諸如旅行團及出租酒店客房銷售等合約入賬，猶如彼等為委託人身份。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本集團確定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其身份為該等合約的委託人。同樣，由於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身份為代理商，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銷售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委託人與代理商的關係，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決定繼續作為該等交易的代理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客戶選擇其他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旅行團服務時向其提供折扣券以供日後消費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相關獨立售價，並參考所提供的折扣及本集團過往經驗所證的贖回可能性，將總代價分配至折扣券及貨品或服務。因此，已對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就折扣券的合約負債增加約7,92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相應增加約1,307,000港元及保留盈利減少約6,613,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扣券的合約負債及收益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單一份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此前，與「已收客戶訂金」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下呈列。

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金額約為127,217,000港元的「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已收客戶訂金」現歸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計款項、 已收訂金及 其他應付賬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87,536
重新分類	127,217	(127,217)
未到期折扣券調整	7,920	—
	<u>135,137</u>	<u>60,319</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135,137</u>	<u>60,319</u>

下表列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各項目所產生的影響。而未受該變動影響的項目則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各項目之加總並不等於下表內的小計及總計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致使每股基本盈利於2018年減少1.3港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年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含釐清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商的考量、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為了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此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在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乃本集團初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規定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並以現金結算之計量上的影響須作出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並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及並無擁有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尚未不明確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本，該修訂本釐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其營運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披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中。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約105,42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修改現有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有關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的定義，並將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者一致。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一般用途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資料的重要性視乎其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實體單獨地評估資料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評估，藉以評估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了業務的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否被當作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倘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以及資產收購日期為該期間開始或之後，則實體應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應用此等修訂本。

可提前應用此等修訂本，包括於2019年1月18日（此等修訂本的頒佈日期）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於提早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實體應披露事實。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例如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未分配至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a) 業務分部

	旅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735,154	41,460	1,776,614
來自分部之收益	(25,764)	25,76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09,390</u>	<u>67,224</u>	<u>1,776,6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9,345</u>	<u>(2,142)</u>	<u>37,2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91	29,479	41,3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1	—	3,081
融資成本	891	3,022	3,9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37	(6,484)	(2,247)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2,460	487,814	910,2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2,964	278,473	551,4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75	105,692	109,06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611</u>	<u>—</u>	<u>10,61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22,004	2,580	1,624,58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22,004</u>	<u>2,580</u>	<u>1,624,58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4,571</u>	<u>(7,805)</u>	<u>46,7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7	4,732	14,9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6	—	2,686
融資成本	49	321	370
所得稅開支	7,473	1,597	9,0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6,029	387,152	843,1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0,274	252,185	502,4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169	195,054	213,22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242</u>	<u>—</u>	<u>9,242</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76,614</u>	<u>1,624,584</u>
綜合收益	<u><u>1,776,614</u></u>	<u><u>1,624,584</u></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203	46,7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3,8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263)</u>	<u>(4,597)</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u>32,944</u></u>	<u><u>37,818</u></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0,274	843,1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202</u>	<u>2,479</u>
綜合總資產	<u><u>912,476</u></u>	<u><u>845,660</u></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1,437	502,4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888</u>	<u>4,240</u>
綜合總負債	<u><u>554,325</u></u>	<u><u>506,699</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703,859	1,615,931	13,098	17,433
日本	69,372	5,083	461,423	375,309
其他	3,383	3,570	9,866	8,550
	<u>1,776,614</u>	<u>1,624,584</u>	<u>484,387</u>	<u>401,292</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17年：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合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703,859	1,615,931	-	-	1,703,859	1,615,931
日本	2,148	2,503	67,224	2,580	69,372	5,083
其他	3,383	3,570	-	-	3,383	3,570
	<u>1,709,390</u>	<u>1,622,004</u>	<u>67,224</u>	<u>2,580</u>	<u>1,776,614</u>	<u>1,624,584</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212,527	164,102	-	-	212,527	164,102
隨時間轉移	1,496,863	1,457,902	67,224	2,580	1,564,087	1,460,482
	<u>1,709,390</u>	<u>1,622,004</u>	<u>67,224</u>	<u>2,580</u>	<u>1,776,614</u>	<u>1,624,584</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以及出租酒店客房和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496,863	1,457,902
自由行產品 (附註)	22,720	28,065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89,807	136,037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67,224	2,580
	<u>1,776,614</u>	<u>1,624,5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6,117	10,225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582	6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8	1,185
供應商回扣	1,552	1,356
雜項收入	981	723
	<u>9,590</u>	<u>14,096</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360,216</u>	<u>392,380</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附註10)	10,079	4,296
合約負債	<u>150,215</u>	<u>135,137</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193	1,8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553	29,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70	14,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943
就以下項目的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28,029	27,137
— 辦公設備	3,623	2,511
— 旅遊車	60,789	64,320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4,039	1,553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	(126)	(1,183)
	<u>3,913</u>	<u>370</u>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31,234	142,931
— 退休計劃供款	5,847	6,235
	<u>137,081</u>	<u>149,16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992	6,05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64)	234
	<u>3,628</u>	<u>6,287</u>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稅項	123	319
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549	421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467	—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8,887)	2,287
	<u>(2,120)</u>	<u>9,31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 (2017年：12%) 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 (2017年：25%) 的稅率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2017年：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7% (2017年：17%) 的稅率計算。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本年度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1.1%至約34.6%（2017年：3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源自日本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概無作出任何日本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4,817</u>	<u>28,559</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7年：2港仙）	5,024	10,049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7年：2港仙）	<u>5,025</u>	<u>10,049</u>
	<u>10,049</u>	<u>20,098</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2017年：1港仙），是項派息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擬派股息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10. 貿易應收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10,079	4,296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90天	9,672	4,200
91-180天	326	56
181-365天	81	5
超過365天	-	35
	10,079	4,296

本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47	2,788
超過還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8,334	1,433
超過還款期限在三至六個月之間	317	40
超過還款期限在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81	35
	10,079	4,296

於2018年12月31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的賬面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過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乃就貿易應收賬總金額作出。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附註a)	2,66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附註b)	—	6,657
	<u>2,669</u>	<u>6,65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14,728	33,835
訂金 (附註a)	11,670	11,616
預付款	135,717	82,960
	<u>162,115</u>	<u>128,411</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賬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約2,771,000港元支付給一間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 (2017年：2,771,000港元)。該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於租賃期屆滿時償還。
- (b) 本集團就收購日本沖繩四幅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970,000,000日圓，其中10%的代價97,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6,657,000港元) 已預付並於2017年12月31日列賬為預付款。收購已於年內完成且餘額已予以支付。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 (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90天	55,105	50,039
91-180天	2,117	2,178
181-365天	1,339	495
超過365天	188	440
	<u>58,749</u>	<u>53,152</u>

13.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3,406	14,069
已收客戶訂金 (附註)	–	127,217
其他應付賬	50,734	46,250
	<u>64,140</u>	<u>187,536</u>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已收客戶訂金」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若干相關資料披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中。

14.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34,836	19,690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34,802	231,241
	<u>269,638</u>	<u>250,931</u>

於2018年12月31日，約269,638,000港元（2017年：250,93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總賬面值約287,606,000港元（2017年：269,81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此外，銀行借款當中約6,585,000港元（2017年：8,060,000港元）乃由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及澳門銀行就授予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外匯融資及公司信用卡發出的融資函件，總額為142,438,000港元，該等融資由以下作為擔保：

-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約5,609,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的存款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被提取。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1.22%至1.67%（2017年：1.19%至1.67%）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已產生估算利息126,000港元（2017年：1,183,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附註）：		
一年內	34,836	19,6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176	25,8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5,607	77,381
五年以上	120,019	128,010
	269,638	250,931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63,053	年利率為三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上年利率1.00%	須於十二年內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6,585	固定年利率1.2%	須於五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42,871	年利率為三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上年利率1.00%	須於十二年內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8,060	固定年利率1.2%	須於五年內償還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名義合約金額約233,899,000港元（約3,300,400,000日圓）（2017年：無）的未到期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以減少利率波動對日本已抵押銀行借款的影響。掉期將於2019年1月4日生效，屆滿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為有效的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而公允價值約2,055,000港元（2017年：無）於權益遞延。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計及可觀察利率及掉期合約訂約方的信譽評級後，於報告期末終止掉期合約後會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

16.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12日，Eas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承建商就興建位於日本沖繩的酒店訂立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為3,7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2,500,000港元），可就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於2018年，本集團曾面對自然災害，亦面臨預期之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如日圓兌港元升值、中美貿易戰以致市道稍有放緩及股市波動。儘管於2018年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於旅遊相關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上屢獲殊榮，備受高度評價，在多元化業務發展的篇章中譜上光輝一頁。於過往一年本集團獲得此等成績足證本集團在致力提供可持續長期優質服務並送給客人多一分開心的努力下廣受客戶的厚愛和讚譽。

雖然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9.4%至2018年約1,776,600,000港元（2017年：1,624,600,000港元），及增長8.1%至2018年約315,300,000港元（2017年：291,8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2017年的18.0%下降至2018年的17.7%。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1.9%至約34,800,000港元（2017年：28,600,000港元）。

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2017年：5.68港仙）。有關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中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將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討論。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年度各旅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日本	926,968	123,659	13.3	972,115	155,304	16.0
— 非日本	569,895	66,249	11.6	485,787	54,357	11.2
旅行團總計	1,496,863	189,908	12.7	1,457,902	209,661	14.4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212,527	75,461	35.5	164,102	79,160	48.2
總計	1,709,390	265,369	15.5	1,622,004	288,821	17.8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旅行團，於2018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4.2%（2017年：89.7%）。該比率之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7年11月酒店營運業務的開展帶來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所致。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2018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2.2%（2017年：59.8%）。因2018年發生了如颱風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加上中美貿易戰拖累經濟及日圓兌港元升值，客戶人數由2017年的103,234人減少4.4%至2018年的98,679人，收益由2017年約972,100,000港元減少4.6%至2018年約927,0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較2017年同時減少20.4%及2.7個百分點。

相對而言，於2018年非日本旅行團的業績則大幅改善。客戶人數由2017年的72,367人增加至2018年的82,202人，收益由2017年約485,800,000港元增加17.3%至2018年約569,9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較2017年增加21.9%及0.4個百分點。面對市場上歐洲、韓國及台灣旅行團的減價戰，以及2018年初台灣花蓮發生地震，均窒礙2018年上半年非日本旅行團的業績表現。及至2018年下半年，澳洲、歐洲及韓國等地的旅行團深受客戶青睞，帶動非日本旅行團2018年的業績表現得到整體改善。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廉航及網上銷售平台相繼湧入市場及旅遊業界掀起減價戰，均令旅遊業市場競爭白熱化，本集團因而相應地採取具競爭力的營銷定價策略。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自2017年約164,100,000港元增加29.5%至2018年約212,500,000港元，於2018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2.0%（2017年：10.1%）。然而，毛利及毛利率較2017年下跌4.7%及12.7個百分點。

酒店營運

本集團於大阪的首間酒店已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且於2018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8%（2017年：0.2%），約67,200,000港元（2017年：2,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17.7%	18.0%
經營利潤率	2.1%	2.4%
淨利率*	2.0%	1.8%
利息覆蓋率	9.4倍	103.2倍
總資產回報率*	3.8%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9.8%	8.5%
流動比率	1.3倍	1.6倍
槓桿比率	29.6%	29.7%

*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12.0%至約86,400,000港元(2017年:98,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年底前線部門重組後前線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22.0%至約204,700,000港元(2017年:167,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店業務開支大幅增加約31,300,000港元，及旅遊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較2017年增加約5,4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8年，用於建設溫泉浴大樓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126,000港元（相當於約1,800,000日圓）（2017年：用於興建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7,2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除上述資本化估算利息外，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3,900,000港元（2017年：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以及購買五輛旅遊巴士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為4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2018年所得稅抵免約2,100,000港元（2017年：所得稅開支約9,300,000港元）。有關抵免主要是由於用作會計處理及日本稅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率不同致使日本酒店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已作出評估並對年初結餘的影響作出修改，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的103.2倍下降至2018年的9.4倍。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致使行政開支增加之因素所導致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大幅減少，以及於2018年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營運較2017年承擔更多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所致。

利息覆蓋率是以相關年度的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來計算。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7年的2.4%下降至2018年的2.1%，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的增幅高於前述毛利的增幅。而淨利率由2017年1.8%增加至2018年2.0%，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2018年的所得稅抵免。

流動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倍（於2017年12月31日：1.6倍）。流動比率略減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約15,100,000港元及已收客戶訂金增加約15,100,000港元所致。

槓桿比率

因本集團就興建溫泉浴大樓已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9.6%（於2017年12月31日：29.7%），而其影響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溫泉浴大樓的在建工程之增加所抵銷。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年度年結時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8%（2017年：3.4%）及9.8%（2017年：8.5%）。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349,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700,000港元）以興建溫泉浴大樓，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346,1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

就已於2017年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3,365,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8,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42,900,000港元）。

就去年購買五輛旅遊巴士方面，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92,9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8,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214,400,000港元為旅遊相關業務營運的短期需求撥付資金並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55,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336,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23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3,4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50.9%（於2017年12月31日：71.6%）、澳門元約佔8.1%（於2017年12月31日：4.3%）、人民幣約佔2.3%（於2017年12月31日：6.9%）、歐元約佔6.3%（於2017年12月31日：1.8%）及日圓約佔23.3%（於2017年12月31日：8.5%）。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3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9,6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由於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及執行董事擔保以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致使已抵押銀行存款錄得減少。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7,9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8,5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大阪逸の彩酒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旅遊巴士約287,6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9,8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建設溫泉浴大樓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787,000,000日圓（按2018年12月31日匯率0.07087換算相當於約55,800,000港元），而建設工程已於2019年3月竣工。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約36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000,000港元）已於2019年3月悉數清付（於2017年12月31日：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該等開發成本撥付資金。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沖繩酒店開發的前期建造工程之資本承擔約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300,000日圓）（於2017年12月31日：收購於沖繩的永久業權土地之資本承擔61,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訂立合約金額為3,750,000,000日圓的建築合約於沖繩新建一間酒店並預期於2020年竣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2,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6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以及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方面，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日本銀行訂有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除掉期合約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於特定期間（日圓及其他外幣為一週）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預測與特定期限（不超過兩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自2018年1月1日起劃定特定期限為一週（其他外幣於2017年或以前之特定期限為兩週）。本集團無法根據該程序判斷日後外匯波動，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2018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6,100,000港元（2017年：10,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635名（於2017年12月31日：658名），其中207名（於2017年12月31日：211名）為全職領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18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8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集團緊抓每個難逢的機遇，不斷為業務發展注入新動力，通過最佳發揮協同效應，達致多元化業務組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緊隨本集團首間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業後，本集團已收購於沖繩的六幅土地用作酒店開發，建築工程已於2019年3月動工。本集團預計酒店開發項目將於2020年第三季竣工並於2020年第四季開始營運，酒店帶來的協同效應將滿足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業務的酒店住宿需求。

溫泉浴大樓的工程已於2019年3月竣工，並將於2019年4月初投入營運。溫泉浴大樓及「大阪逸の彩酒店」將成為同一地段上的一大亮點，吸引酒店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11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i) 增強銷售渠道		
—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9,145	55
—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17,400	—
(ii)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
—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特色 旅遊營銷活動	8,100	—
— 推出獎勵計劃	9,844	1,656
(iii)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 系統	13,900	—
—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	25,400	—
—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800	—
(iv)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5,700	—
(v)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500	—
	<u>114,089</u>	<u>1,711</u>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8日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7年：2.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2017年：1.0港仙）。

所需決議案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股息單預期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9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

除息日期.....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
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預期支付日期.....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亦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於2019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